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1号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股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96,79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洪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肖紫君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裁谭洪波先生、副总裁卢旭球先生、副总裁谢志恩先生、副总裁王莹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并补选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并补选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俊海、梁健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波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委员会主任谭洪波先生,委员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委员会主任易兰女士,委员谢勤庄女士、秋天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委员会主任高振忠先生,委员谭洪波先生、易兰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委员会主任秋天先生,委员卢旭球先生、易兰女士,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59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用途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02,687,383.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4,937,179.6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7%。同时,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锦麟城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股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699,76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0人,副董事长覃露女士、林秀先生、非独立董事莫燕辉先生、陆积权先生和独立董事莫远锋先生、沈鸣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7人,监事韦冰女士、农政先生、王德胜先生、陆庆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69,396,793	99.993	12,790	0.018	0	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29,391,262	99.992	491,369	0.008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29,391,262	99.992	491,369	0.008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1,369	99.997	491,369	0.003	0	0.000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91,369	99.997	491,369	0.003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秋芬、梁定君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针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现就有关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光伏支架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同比增长39.53%,主要由于海外销售收入增加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来自不同国家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变动情况;(2)结合目标市场的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前景、行业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对公司业务收入变动予以具体分析;(3)光伏支架业务的具体生产、销售、运输方式,如不同国家存在差异请予以分别披露。

2.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89亿元,同比下降52.76%。请公司:(1)按照工程人和转让收入,并结合具体国别补充披露相关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变动情况,并予以必要的分析;(2)结合目标市场的相关政策、市场竞争、行业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的销售及盈利模式,分析本年度公司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3.41亿元,同比下降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17万元,同比下降64.11%。请你公司结合宏观政策、公司战略布局、销售业务开拓方式及成本、募投需求、汇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对本年度业绩下滑原因予以具体分析,如相关业务未来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请予以风险提示。

二、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现金流

半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3.41亿元,同比下降7.69%,但公司应收账款高达5.9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7.46%,同比增加13.77%,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同时,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9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7.7万元,且连续两年为负。此外,公司短期借款4.37亿元,同比增加147.7亿元,本期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融资租赁费用合计为3039万元,同比增加20.67%,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请你公司结合具体销售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回款情况,并予以同行业比较,重点分析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的合理性,并就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审慎性予以分析。

5.本报告期,公司预收预付账款同比增加在30%以上,应收票款为2.70万元,同比减少91.16%,应付

票据为2.79亿元,同比增加32.18%,公司结算方式产生一定变化。请你公司结合采购和销售具体模式,相关结算方式,分析造成上述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本年度公司结算方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6.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销售国家,分别披露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结算方式及账期、信用期、回款情况,并核实相关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采购物品种类,相关结算方式,并核实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